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99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訴訟代理人 吳侃蒨

被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房屋為用電地址，向原告申請電力使用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。詎被告竟積欠民國113年9月電費新臺幣257,150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調字卷第9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

01 辯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3年9月繳費憑證、電費
03 單據、臺南市政府114年4月16日府經商字第11400360690號
04 函暨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（見調字卷第11至27頁）等件為
05 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
07 於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8 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王淑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洪凌婷